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告 戴瑞河

被告 戴瑞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原告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上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登記予以塗銷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原則上應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則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本件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又系爭不動產於本件起訴時之價額為1,957,96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57,9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	價額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
1	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86,740元

		【計算式：面積29.77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32,700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2÷486,740元】
2	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,354,010元 【計算式：面積91.95平方公尺×公告土地現值29,451元/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2÷1,354,010元】
3	嘉義市○○段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：嘉義市○○街000號)	117,215元 【計算式：115.46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造價4,500元×段落等級120%×殘值率37.6%×權利範圍1/2÷117,215元】
	合計	1,957,965元